

#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
- 五、紀錄：徐○○。
- 六、會議開始：由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先生擔任本次大會主席。
- 七、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都能撥空前來參加此次第一次會員大會，希望此次會員大會能圓滿的召開。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重劃區無前述第一、二、三款情事。

- (二)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1 人，總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本次大會截至目前已有私有土地委任出席 9 人；公有土地出席者有 2 人，合計 11 人參加與會，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100.00%（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9 人、公有 2 人，共計 11 人）。另外，經統計目前出席會員（含委託人）之土地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佔全區 100.00%。
- (三) 本次會員大會各項決議事項會員人數應超過 6 人及土地面積應超過 200,040.51 平方公尺以上之同意，因此本次大會開會條件均已達以上法定規定，可決議各討論事項，在此本席宣布大會開始進行。

#### 十、討論事項：

##### 提案一：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10、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係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第 57 次會議審定「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之開發範圍為重劃範圍（不含仁美段 936 地號），詳如后附圖。
- 三、擬辦重劃範圍四至為：
  - 東：以梅獅路西側（不含道路）為界。
  - 西：以幼獅路一段北側（不含道路）及高速公路用地為界。
  - 南：以幼獅路一段南側（不含道路）為界。
  - 北：以綠地用地為界。
- 四、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本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會議紀錄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26254 號函備查在案。

辦法：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0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比例 90.91%；同意面積為 399,222.06 平方公尺，佔全區可計面積比例 99.79%，超過法定人數及面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不辦理抵充。**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土地後之面積，不得低於重劃範圍土地扣除上開抵充土地之面積百分之二十。
- 二、依「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內容所載，本重劃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綠地、機關、廣場兼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等項目，所佔全區面積比例為 20.00%。
- 三、本重劃不辦理抵充，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
- 四、本提案業經本會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0 日府地重字第 1100226254 號函備查在案。

辦法：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

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比例 100.00%；同意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佔全區可計面積比例 100.00%，超過法定人數及面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大會結束：散會時間下午 14：30。